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1719121070

检测 报 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TR2005053-001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地表水、环境空气)

编 制: 李明芳

复 核: 张振宇

审 核: 李 斌

批 准: 黎 沛 东

签发日期: 2020年6月22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受检单位 Client	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吴志权、谢玉婷、张伟深、杨妍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0 年 06 月 10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吴志权、谢玉婷、张伟深、杨妍、郭维健、朱楚仪、毛洁如、高倩、管沁园、蓝丽婷、霍巧文、郭梓豪、林梓珊、冯媛媛、柯喜燕、陈晓岚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0 年 06 月 10~18 日

检测目的: 受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附近的地表水、环境空气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进行检测, 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: **废水**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点	水流量	2.77	—	m ³ /h
	水温	28.1	—	°C
	pH 值	7.83	6~9	无量纲
	COD _{Cr}	5	90	mg/L
	BOD ₅	1.5	20	mg/L
	SS	9	60	mg/L
	石油类	0.06	5.0	mg/L
	氨氮	3.417	10	mg/L
	挥发酚	0.01L	0.3	mg/L
	氟化物	0.06	10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总铜	0.04L	0.5	mg/L
	总锌	0.122	2.0	mg/L
	总镉	0.005L	0.1	mg/L
	总铅	0.07L	1.0	mg/L
	总镍	0.05L	1.0	mg/L
总砷	2.9×10 ⁻³	0.5	mg/L	
总汞	4×10 ⁻⁵ L	0.05	mg/L	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样品状态: 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无沉淀;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

2、样品名称: 地表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	水温	29.3	—	℃
	pH 值	7.20	6~9	无量纲
	COD _{Cr}	69	≤30	mg/L
	BOD ₅	12.9	≤6	mg/L
	SS	132	—	mg/L
	氨氮	1.973	≤1.5	mg/L
	石油类	0.43	≤0.5	mg/L
	挥发酚	0.0003L	≤0.01	mg/L
	氟化物	0.72	≤1.5	mg/L
	氰化物	0.004L	≤0.2	mg/L
	总大肠菌群	1.4×10 ³	—	个/100mL
	六价铬	0.004L	≤0.05	mg/L
	汞	4×10 ⁻⁵ L	≤0.001	mg/L
	砷	3.8×10 ⁻³	≤0.1	mg/L
	镉	1×10 ⁻³ L	≤0.005	mg/L
	铅	3.0×10 ⁻³	≤0.05	mg/L
	铜	0.008	≤1.0	mg/L
	锌	0.047	≤2.0	mg/L
镍	0.007L	—	mg/L	
参照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中的IV类标准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样品状态: 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混浊、少许沉淀; 3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4、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。	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	水温	29.2	—	℃
	pH 值	6.38	6~9	无量纲
	COD _{Cr}	13	≤30	mg/L
	BOD ₅	2.6	≤6	mg/L
	SS	40	—	mg/L
	氨氮	1.047	≤1.5	mg/L
	石油类	0.01	≤0.5	mg/L
	挥发酚	0.0003L	≤0.01	mg/L
	氟化物	2.25	≤1.5	mg/L
	氰化物	0.004L	≤0.2	mg/L
	总大肠菌群	1.7×10 ³	—	个/100mL
	六价铬	0.004L	≤0.05	mg/L
	汞	4×10 ⁻⁵ L	≤0.001	mg/L
	砷	2.6×10 ⁻³	≤0.1	mg/L
	镉	1×10 ⁻³ L	≤0.005	mg/L
	铅	2.7×10 ⁻³	≤0.05	mg/L
	铜	0.006L	≤1.0	mg/L
	锌	0.089	≤2.0	mg/L
镍	0.007	—	mg/L	
参照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的IV类标准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样品状态: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少许混浊、少许沉淀; 3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4、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。	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 米	水温	29.0	—	℃
	pH 值	6.98	6~9	无量纲
	COD _{Cr}	16	≤30	mg/L
	BOD ₅	3.4	≤6	mg/L
	SS	44	—	mg/L
	氨氮	0.966	≤1.5	mg/L
	石油类	0.01	≤0.5	mg/L
	挥发酚	0.0003L	≤0.01	mg/L
	氟化物	2.28	≤1.5	mg/L
	氰化物	0.004L	≤0.2	mg/L
	总大肠菌群	1.2×10 ³	—	个/100mL
	六价铬	0.004L	≤0.05	mg/L
	汞	4×10 ⁻⁵ L	≤0.001	mg/L
	砷	2.0×10 ⁻³	≤0.1	mg/L
	镉	1×10 ⁻³ L	≤0.005	mg/L
	铅	3.7×10 ⁻³	≤0.05	mg/L
	铜	0.006L	≤1.0	mg/L
	锌	0.058	≤2.0	mg/L
镍	0.010	—	mg/L	
参照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中的IV类标准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样品状态: 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少许混浊、少许沉淀; 3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4、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。			

3、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气流量 m ³ /h	烟囱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
废线路板车间处 理前监测点	颗粒物	41.9	0.196	—	—	4672	5617	—
	镍及其化合物	1.46×10 ⁻²	7.02×10 ⁻⁵	—	—	4806	5743	
废线路板车间处 理后监测点 FQ-51949-2	颗粒物	3.3	1.43×10 ⁻²	120	9.50	4284	5139	30
	镍及其化合物	6.5×10 ⁻³	2.84×10 ⁻⁵	4.3	0.350	4372	5253	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经现场核查,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因此根据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 4.3.2.3 的要求,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% 执行; 3、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计算而得;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		

4、样品名称: 锅炉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气流量 m ³ /h	燃料	烟囱 高度 m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
锅炉废气排放 口监测点 FQ-55604-1	颗粒物	4.9	14.8	6.11×10 ⁻³	20	1244	1678	天然 气	15
	二氧化硫	3L	5	1.87×10 ⁻³	50				
	氮氧化物	26	79	3.27×10 ⁻²	150				
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1 在用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锅炉型号: YY(Q)W-1400Y(Q); 容量: 1400KW; 运行日期: 2016 年 7 月; 实际出力达到 75% 以上; 处理设备: 烟气余热节能器; 3、烟气参数: 烟温: 80℃、流速: 6.6m/s、含湿量: 3.2%、含氧量: 15.2%、大气压: 100.35kPa、过量空气系数: 3.62; 4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5、废气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,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与实测浓度计算而得; 6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	

5、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; 烟气流量: m³/h。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 m
		1	2	3	均值或 最大值		
08 车间有机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	烟气流量	4177	4397	4611	4395	—	—
	标干流量	3572	3767	3951	3763	—	
	硫化氢排放浓度	1.64	1.60	1.59	1.64	—	
	硫化氢排放速率	5.86×10 ⁻³	6.03×10 ⁻³	6.28×10 ⁻³	6.28×10 ⁻³	—	
	氨排放浓度	5.24	4.14	5.42	5.42	—	
	氨排放速率	1.87×10 ⁻²	1.56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—	
	烟气流量	4395				—	
	标干流量	3763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31.3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118				—	
	烟气流量	4625				—	
	标干流量	3951				—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浓度	358				—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速率	1.41				—	
09 车间有机 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	烟气流量	26047	26493	26925	26488	—	—
	标干流量	22166	22375	22856	22466	—	
	硫化氢排放浓度	1.63	1.58	1.54	1.63	—	
	硫化氢排放速率	3.61×10 ⁻²	3.54×10 ⁻²	3.52×10 ⁻²	3.61×10 ⁻²	—	
	氨排放浓度	2.15	2.72	2.62	2.72	—	
	氨排放速率	4.77×10 ⁻²	6.09×10 ⁻²	5.99×10 ⁻²	6.09×10 ⁻²	—	
	烟气流量	26488				—	
	标干流量	22466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12.9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290				—	
	烟气流量	25722				—	
	标干流量	21868				—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浓度	419				—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速率	9.16				—	
执行标准	VOCs (总 VOCs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; 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计算而得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3、经现场核查,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因此根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中 4.5.2 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 4.3.2.3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% 执行。						

续上表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; 烟气流量: m³/h。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 m
		1	2	3	均值或 最大值		
08、09 车间有 机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-51949-1	烟气流量	30192	30706	28816	29905	—	15
	标干流量	25811	26187	24548	25515	—	
	硫化氢排放浓度	0.02	0.02	0.02	0.02	—	
	硫化氢排放速率	5.16×10 ⁻⁴	5.24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5.24×10 ⁻⁴	0.33	
	氨排放浓度	0.53	0.76	0.49	0.76	—	
	氨排放速率	1.37×10 ⁻²	1.99×10 ⁻²	1.20×10 ⁻²	1.99×10 ⁻²	4.9	
	烟气流量				29905	—	
	标干流量				25515	—	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			2.54	120	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			6.51×10 ⁻²	4.20	
	烟气流量				28959	—	
	标干流量				24815	—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浓度				5.67	30	
	VOCs (总 VOCs) 排放速率				0.141	1.45	
执行标准	VOCs (总 VOCs)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; 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计算而得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3、经现场核查,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因此根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中 4.5.2 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 4.3.2.3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% 执行。						

6、样品名称: 环境空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凤岗	颗粒物	0.233	—	mg/m ³
	TVOC	4.03×10 ⁻²	—	mg/m ³
	二氧化硫	0.009	0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32	0.25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4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1.98×10 ⁻⁴	—	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4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1×10 ⁻⁵ L	—	m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L	—	m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2.4×10 ⁻⁵	—	mg/m ³
沙坳村	颗粒物	0.217	—	mg/m ³
	TVOC	4.12×10 ⁻²	—	mg/m ³
	二氧化硫	0.012	0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30	0.25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1.0×10 ⁻⁵	—	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4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8×10 ⁻⁶	—	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4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1×10 ⁻⁵ L	—	m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L	—	m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L	—	m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5×10 ⁻⁶	—	mg/m ³
参照标准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阴; 温度: 31℃; 湿度: 68RH%; 大气压: 100.6kPa; 风速: 2.4m/s; 风向: 西南风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3、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。			

7、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1	2	3	4	最大值		
厂界上风向 1#	硫化氢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6	mg/m ³
	氨	0.01L	0.02	0.01L	0.02	0.02	1.5	mg/m ³
	颗粒物	0.233					—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87					—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2.78×10 ⁻²					—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硫化氢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6	mg/m ³
	氨	0.04	0.06	0.05	0.03	0.06	1.5	mg/m ³
	颗粒物	0.383				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04					4.0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6.70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硫化氢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6	mg/m ³
	氨	0.03	0.05	0.07	0.04	0.07	1.5	mg/m ³
	颗粒物	0.417				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35					4.0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3.80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4#	硫化氢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6	mg/m ³
	氨	0.07	0.09	0.05	0.08	0.09	1.5	mg/m ³
	颗粒物	0.367				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69					4.0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4.58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执行标准	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; VOCs (总 VOCs)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阴; 温度: 31℃; 湿度: 68RH%; 大气压: 100.6kPa; 风速: 2.4m/s; 风向: 西南风。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3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		

8、样品名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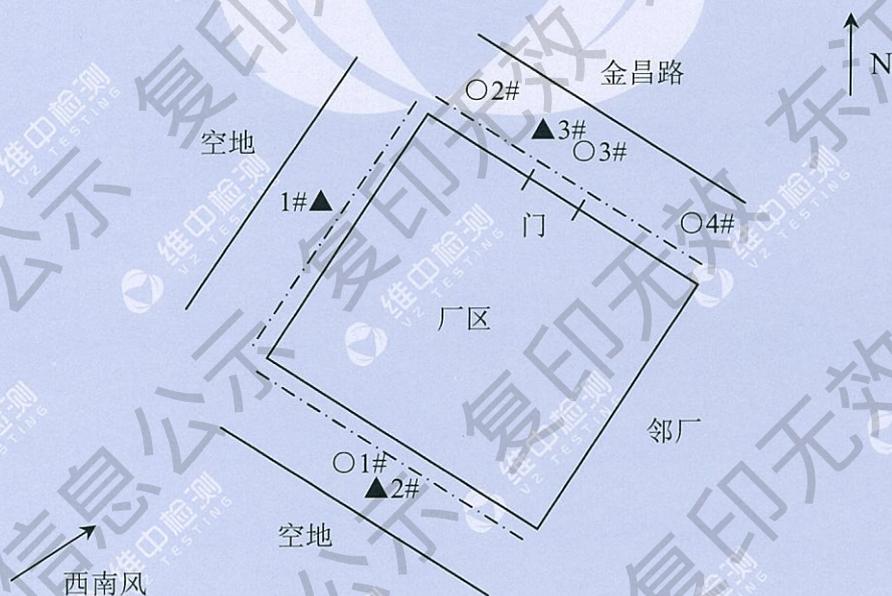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L_{eq}			标准限值
		昼间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结果(值)	昼间
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58.5	54.1	56.5	65
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#		62.2	58.1	60.2	
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#		57.3	52.9	55.3	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
备注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, 夜间不生产,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; 2、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,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, 故不布设检测点; 3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2014):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~10dB 时, 按表 1 进行修正, 即: 噪声排放值=噪声测量值+修正值, 所得修正结果(值)为噪声排放值。				

附: 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;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水流量	流速仪法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 流量测量 (6.6.2)	便携式流速仪 SLD-300A	—	—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》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	—	0.1℃
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2.3)	滴定管	—	2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	0.5mg/L	—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	—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	—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》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	—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04mg/L
	总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0.005mg/L (垂直)	—
	总铅			0.07mg/L (垂直)	—
	总铜			0.04mg/L (水平)	—
	总锌			0.009mg/L (水平)	—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一体机 AA-6880F/AAG, GFA-6880	—	0.05mg/L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	3×10 ⁻⁴ mg/L	—	
总汞			4×10 ⁻⁵ mg/L	—	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地表水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	—	0.1℃
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	—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	0.5mg/L	—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HJ 970-2018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1mg/L	—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03mg/L	—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	—
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	—
	总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(5.2.5.1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	2 个/100mL	—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04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 (第二部分)	原子吸收一体机 AA-6880F/AAG, GFA-6880	—	1×10 ⁻³ mg/L
	铅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06 (11.1)		—	2.5×10 ⁻³ mg/L
	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0.006mg/L (垂直)	—
	锌			0.004mg/L (垂直)	—
	镍			0.007mg/L (水平)	—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	3×10 ⁻⁴ mg/L	—	
汞			4×10 ⁻⁵ mg/L	—	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 废气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$5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	3mg/m^3	—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 试仪/崂应 3012H	3mg/m^3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	—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 试仪/崂应 3012H、 电子天平 AUW220D	1.0mg/m^3	—
	镍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—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$7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	—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5.4.10.3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mg/m^3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mg/m^3	—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智能综合采样器 /ADS-2062E、电 子天平 EL104	0.001mg/m^3	—
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$5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—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$7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	—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5.4.10.3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mg/m^3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m^3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环境空气	TVOC	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 GB/T 18883-2002 (附录 C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—	5×10 ⁻⁴ mg/m 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智能综合采样器/ADS-2062E、电子天平 EL104	0.001mg/m ³	—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7mg/m ³	—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5mg/m ³	—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(5.3.7.2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	3×10 ⁻⁶ mg/m ³	—
	砷及其化合物	氢化物发生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(5.3.13.3)		3×10 ⁻⁶ mg/m ³	—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4×10 ⁻⁶ mg/m ³	—
	镍及其化合物			3×10 ⁻⁶ mg/m ³	—
	铅及其化合物			3×10 ⁻⁶ mg/m ³	—
	铬及其化合物			4×10 ⁻⁶ mg/m ³	—
锡及其化合物	1×10 ⁻⁵ mg/m ³			—	
铋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⁶ mg/m ³			—	
铜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mg/m ³			—	
锰及其化合物	5×10 ⁻⁶ mg/m ³			—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

—报告结束—